

法院公告

赵八十三、努文达古拉(努恩达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包长青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7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赵八十三、努文达古拉给付原告包长青欠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赵八十三、努文达古拉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白胡祥、陈银亮:

本院受理原告包长青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7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白胡祥、陈银亮给付原告包长青欠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白胡祥、陈银亮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赵连喜: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69 号原告杜彦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赵连喜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 元,支付利息 2500 元,剩余利息从本案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赵连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 9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尚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包阿日斯冷:

本院受理原告包长青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7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阿日斯冷给付原告包长青欠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包阿日斯冷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袁胡格吉力图、包乌云:

本院受理原告常迎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潘俄日德尼: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殷实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王喜山:

本院受理原告孟吉日木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张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潘青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乌力吉布和:

本院受理原告陈阿力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李杰: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苗家五金商行与周宝音初古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李杰: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苗家五金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关庆祝:

本院受理原告马喜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鲁银山:

本院受理原告马喜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李金格: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旭天农资销售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王呼格乐吉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旭天农资销售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包金壮:

本院受理原告白铁明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韩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闫风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1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方阁、李燕、宝音: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2036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7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借款积欠利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解雄伟、高丽芬、吕彦、高明亮、解雄峰、张鹏、乔晓霞、吕俊平、吴丽珍、鲍候翠、解功荣、杨栋、杨小燕、鄂尔多斯市世纪久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2350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07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借款积欠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王昕宇、乔乐:

本院受理原告朱艳红与你们及被告徐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6 民初 3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昕宇、乔乐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原告朱艳红借款 2 万元及利息。(借款本金 17600 元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3 日起按月利率 20‰计算至给付之日止,给付时核减 1500 元)。二、被告徐飞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徐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王昕宇、乔乐追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四楼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李海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李海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2222 民初 146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辛高娃: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银宝诉辛高娃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2222 民初 14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包嘎日迪: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立志诉包嘎日迪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2222 民初 155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龚秀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奈曼旗泰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宋新华诉被告奈曼旗人民政府及第三人李绍华和你公司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奈曼旗泰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红诉被告奈曼旗人民政府及第三人李志鹏和你公司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王连富:

本院已受理原告马金华与被告王连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刘彦峰: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白音与被告白常青、刘彦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

包顶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正月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包顶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5 日